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5號

聲 請 人 林均衡(英文名:GARY)

相 對 人 日升運通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明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22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劉明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訴字第三二二三號返還投資款事件，為相對人日升運通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（案列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223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廖莉雯於民國115年1月26日死亡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情，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並有廖莉雯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、日升運通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。又相對人原代表人即唯一董事廖莉雯於115年1月26日因死亡而當然解任，且相對人已無其他董事可任相對人法定代理人，則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又查，劉明宏與廖莉雯為配偶關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
01 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則選任與相對人公司、前董事  
02 廖莉雯具密切關聯之劉明宏為本件之特別代理人，堪認適  
03 當。茲選任其為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223號返還投資款事件  
04 之相對人特別代理人。

0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 
11 書記官 沈世儒